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维力医疗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 号文核准，维力医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15.40 元/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 号《验资报告》，维力医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86.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714.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维力医疗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96464923536	8,527,304.97	4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82170155300001121	1,403,573.88	-
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5025191018	7,018,669.69	30,000,000.00
<b>合计</b>	-	-	<b>16,949,548.54</b>	<b>70,000,000.00</b>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5,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7,859,951.1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7,140,048.8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4,267,183.5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8,438,410.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515,093.5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86,949,548.54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70,000,000.00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力医疗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8001270030号《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维力医疗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力医疗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维力医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力医疗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1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6.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70.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 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100.00	2,100.00	-	2,162.75	102.99	2016-6-30	491.83	否	否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否	5,778.82	5,778.82	1,735.35	2,491.01	43.11	2019-12-31	-	不适用	否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否	2,033.93	2,033.93	754.21	1,929.65	94.87	2017-6-30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否
PVC 产品建设项目	否	6,723.50	6,723.50	-	3,995.93	59.43	2018-6-30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88.33	2,488.33	133.26	1,036.25	41.64	2018-6-30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543.90	3,165.54	102.11	2018-6-30	-	不适用(注2)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	12,489.42	-	12,489.42	100.00	201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u>34,724.58</u>	<u>34,714.00</u>	<u>3,166.72</u>	<u>27,270.56</u>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说明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 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开始投产，受到人民币持续升值及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的双重因素影响，项目今年效益未能达成。</p> <p>2、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由于目前公司 PVC 系列产品产能已能满足订单需要，如果继续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产生产能的过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经审慎考虑，对 PVC 产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为 4,123.5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2,600 万元转入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为留置乳胶导尿管生产线搬迁及扩产，目前因项目地点从定安迁至海口，建设用地扩大，建筑成本增加，工艺方案改进，采用先进的流水线等诸多因素，导致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需增加投入，经公司经审慎考虑，将 PVC 产品建设项目募投资金 2,600 万元转入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为 8,378.82 万元。</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连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包括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 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硅胶产品建设项目、PVC 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连福已实际投入资金 64,267,183.57 元。</p> <p>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5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4,267,183.57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0930205 号”《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产品，其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为一年。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747,586.25元，其中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金额为3,469,341.54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投产，但尚未建成满一年，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是从建成后满一年后开始计算，故目前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建成。

